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补充、删减，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北起玄武门大街，南至纱厂东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审批（2023）6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北起玄武门大街，南至纱厂东路，全长 500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次改造包括的主要工程内容有拆除和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透水砖路面和混凝土路面、安砌路缘石、外墙改造、新建围墙、电线杆包警示贴、拆除Φ50钢管地钉、安装Φ75钢管地钉、拆除6米高电线杆线缆、树池砌筑、栽种佛甲草、移除泡桐、行道树刷白、路面划线、砌筑井、安装成品凉亭、坐凳、石桌凳、检查井升降、拆除路牌及雨棚、安装指示牌、安装配电箱、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西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承包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蒋志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93326563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 19 幢 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9-838006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9-8380065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6073010400111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9-65550770；

电子信箱：hnly1201@sina.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20 号综合楼 6 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29-89127900；

电子信箱：zh21field@126.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30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施工用地范围内为场内、项目规划施工用地范围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书中承诺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赞；

身份证号：3204831983082044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47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447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2) 1024634；

联系电话：159612011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授权委托书（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以及通用条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不能达到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报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未向发包人报备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要求的，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再次发生处罚加倍，以此类推，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罚款 1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首次发生处罚 1000 元，再次发生处罚加倍，以此类推；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首次发生处罚 300 元，再次发生处罚加倍，以此类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宋承让；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6672；

联系电话：15136675807；

电子信箱：hnly1201@sina.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20 号综合楼 6 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应支付竣工违约金 0.5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 级以上大风；
- (3) 5 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工程量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清单综合单价的 $\pm 5\%$ （含）；清单工程量的 $\pm 15\%$ （含）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2.4.2 付款条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正式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另行通知开工，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本项目北起玄武门大街,南至纱厂东路,全长 500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次改造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拆除和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透水砖路面和混凝土路面、安砌路缘石、外墙改造、新建围墙、电线杆包警示贴、拆除Φ50 钢管地钉、安装Φ75 钢管地钉、拆除 6 米高电线杆线缆、树池砌筑、栽种佛甲草、移除泡桐、行道树刷白、路面划线、砌筑井、安装成品凉亭、坐凳、石桌凳、检查井升降、拆除路牌及雨棚、安装指示牌、安装配电箱、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等工程。	2615012.1 3 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城路(玄武门大街至纱厂东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聘请他人维修后，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江苏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19幢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9-83800656

传 真: 0519-838006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

湖支行

账 号: 10607301040011198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蒋志南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赵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赞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殷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周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湛彩云	造价管理	技术员	
质量管理	何琦	质量管理	技术员	
材料管理	徐晓芬	材料管理	技术员	
计划管理	蒋嘉玲	计划管理	技术员	
安全管理	于沛扞	安全管理	技术员	
其他人员				

